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819號

原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